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续增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0万元	72,288.1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6,0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正”)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与以“浙商银行珠海分行”为担保人的“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华正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为珠海华正向浙商银行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华正向浙商银行提供最高不超过1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作为债务人的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担保费。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28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196,300万元。议案中明确为珠海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珠海华正的担保余额为72,288.1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珠海华正的担保余额为72,288.1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7,700.8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为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14:3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守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出场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6人,代表股份123,38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284,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1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10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5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54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3%;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6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5%;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弃权102,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5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反对54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3%;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6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5%;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弃权102,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48,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反对54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3%;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6%;反对57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弃权87,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昭律师和钱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负责会议组织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094,2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10月1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00股变更为18,631,004,267股。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告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发行对象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1,094,26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云南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850,487	1.10%	206,850,487	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287,107	0.78%	146,287,107	0
3	中国国有资产基金有限公司	54,171,180	0.29%	54,171,180	0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396,944	0.23%	43,396,944	0
6	中国国有资产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0,326,944	0.22%	40,326,944	0
7	中国国有资产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8	中国国有资产基金四期股份有限公司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9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10	澜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84,969	0.11%	19,584,969	0
	合计	631,094,267	3.39%	631,094,267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信 2026-02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6年3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分别开立184.02万元履约保函、562.06万元预付款保函。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6.4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三门峡市陕县聚源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律师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建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2日、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账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担保等综合银行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共计1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10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6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6年3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184.02万元履约保函、562.06万元预付款保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重工为担保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12月31日起)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	是否关联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									
	1.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70.25%	916.46	20,000.00	2,14%				
	中国中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86%	29,673.36	60,000.00	6.42%					
	CTIC AUSTRALIA PTY LTD	100%	79.11%	0.00	4,000.00	0.43%	以货币担保	否	无	
	中国中工装备制造(渭南)有限公司	88.20%	0.00	10,000.00	1.07%					
	2.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44.07%	0.00	6,000.00	0.64%	以货币担保	否	无	
	洛阳中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56.07%	0.00	6,000.00	0.64%	以货币担保	否	无	
	中国中工(洛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3%	2.16							
二、符合国资委全部担保预计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西工区建设路206号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201号1号楼通策医疗大厦7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黛”)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黛累计质押股份为36,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5.02%。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自愿质押西藏德黛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平仓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西藏德黛	是	26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2027年4月8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5.5%	1.21%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

本次质押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履约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债权人	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0	45.5%	1.21%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